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证集团公司高质量科学发展，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强化领导干部廉洁从业和党风廉政建设，现制定本制度。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集体决策原则。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经理层等决策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

(二)坚持科学决策原则。集团公司建立健全议事规则，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规则和程序，完善党组织议事决策前置、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三)坚持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保证决策的民主性。

(四)坚持依法决策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合法合规。

二、“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范围

“三重一大”事项主要指：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资金运作事项。

(一)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应当由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股东会和职工代表大会

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集团公司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企业发展战略、破产、改制、兼并重组、资产调整、产权转让、对外投资、利益调配、机构调整、企业上市配股分红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党的建设和安全稳定的重大决策，以及企业工资制度和福利制度等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集团公司直接管理的领导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的职务调整事项，以及对控股、参股企业提出人选建议事项。主要包括集团公司中层以上经营、管理、技术人员和集团公司下属分子公司领导班子的成员的任免、聘用、解除聘用和后备人选的确定；向控股和参股公司委派股东代表，向分子公司委派经理、财务负责人，推荐董事会成员；以及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集团公司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以及生产装备、技术状况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年度投资计划，融资、担保项目，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业务，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超过由集团公司或者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所规定的集团公司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对外大额捐赠、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基本程序

(一)“三重一大”事项提交会议集体决策前应当认真调查研究，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程序，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重大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事先充分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重要人事任免，应当事先征求集团公

司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单位的意见。研究决定企业改制以及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二)决策事项应当提前告知所有参与决策人员，并为所有参与决策人员提供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事先听取反馈意见。

(三)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应当以会议的形式，对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集体决策。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应在事后及时向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报告；临时决定人应当对决策情况负责，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应当在事后按程序予以追认。经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按照本制度执行。

(四)决策会议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研究决定。若存在严重分歧，一般应当推迟作出决定。

(五)会议决定的事项、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决策作出后，集团公司主要领导应当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并明确落实部门和责任人。参与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反映，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七)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应当贯彻党委的意见或决定。

(八)建立“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回避制度；定期对决策的进行考核评估，完善决策失误纠错改正机制、容错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四、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一)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为集团公司实施本规定的主要责任人。

(二)集团公司应当依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的议事决策规则。集团公司制定公司章程时，应当根据本制度明确相关要求。

(三)集团公司应当对下属单位制定的“三重一大”事项范围是否全面科学、决策程序是否严密、责任追究措施是否有效进行严格审查，予以批准的，应当在批准后监督其实施。

(四)集团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在依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规定，结合年度考核进行监督检查，作出评估，并向集团公司党委和上级单位报告时，应当将集团公司领导人员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作为重点内容。

(五)“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应当作为巡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和集团公司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事项；作为民主生活会、集团公司领导人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作为党务公开、企务公开的重要内容，除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应当保密的事项外，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六)公司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巡察部门，应当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对各单位领导人员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任免以及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评价的重要依据。

(七)集团公司领导人员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应当依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理，违反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责令清退；给集团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八)集团下属各子分公司根据本制度制定相应实施办法。